

成年監護（輔助）個案處遇服務 ——以高雄市為例

吳肇元、張文彬

壹、成年監護（輔助）的文獻探討

2014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衛生福利部，2014）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內國法化。該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視其所主管之法規。其法規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衛生福利部，1980），就廣義而論，亦包含《民法》（法務部，1929）與身心障礙者的成年監護宣告。依據《民法》第14條及第15條的監護宣告，以及同法第15條之1與15條之2的輔助宣告，前者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後者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兩者差別是，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未得同意的效果為「無效」；而輔助宣告的意思表示「顯有不足」，未得同意的效果為「效力未定」。兩者（以下將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統稱監輔宣告）目的在於協助精神障礙者，由法院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以下統稱監輔人）為本人判斷的法律行為。雖然文獻多以因應高齡為理由而設計此制度，但無論先天或後天判斷能力不足的青壯年亦適用此制度，例如，18歲以上未滿65歲的身心障礙者。惟，監護宣告對本人意思表示一律無效，違反CRPD第12條第3項締約國必須協助身障者行使權利能力。再者，輔助宣告的輔助人同意範圍依據《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固定規定無法依個案需求改變，亦已違反CRPD第12條第4項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黃詩淳，2014，頁136-140）。

承上，2008年5月23日修正的《民法》成年監護宣告制度，廢除傳統的一級禁治產制度，以二級分類保障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之尊嚴及權益（註1）。2014年7月31日前聲請裁定30件，多數聲請人或法院選定的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受監護人的最近親屬，且親屬或配偶監護人占大多數。其原因為親屬最接近照顧者，較可能關心受監輔人。其次，非親屬監輔人全數為主管機關，其原因是被照顧者人雖然有親屬，但親屬支持較為薄弱，且家庭功能失衡的情形可能遭遺棄、無配偶子女或家庭成員關係疏遠等，抑或親屬因年老不適任或無意願擔任監輔人。而聲請監輔宣告之目的，除了財產處分占了其他以外的最高比例；聲請輔助宣告之動機最高的比例是避免受輔助人受騙或無意義的消費。大多數的情況應避免遺產繼承的財產爭奪，而鮮有人身管理如醫療處置、結紮手術等討論與規定，多為家屬或監輔人之意見更重於本人之意見，而與CRPD尊重本人意願有違（胡珮琪、黃詩淳，2018，頁2-15）。

再者，德國成年監護制度最初僅規定剝奪行為能力的禁治產宣告及身心障礙者的輔佐宣告，於1991年全面修正為《成年輔助法》。之後，於1999年及2005年調整為一級的輔助制度，即成年因身心障礙之因素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得由輔助法院依聲請或職權選任輔助人，依照不能處理

的事務，決定其應輔助的範圍。原則上公權力儘可能不介入，而法定監護之規定適用僅為意定照顧契約的補充性地位。其立法意旨在於尊重受輔助人的意願。日本師法英美法與德國《成年照護法》的精神，於1999年制定《任意監護契約法》，由委任人及受任人約定，委任人因將來精神障礙導致識別能力喪失時，將全部或部分與自己生活、醫療照護與財產管理之事務，委託受任人處理。該受任人有不適任的事由，應由家事法院於選任任意監護監督人時，一併審查。而研究認為，人身管理直接影響生命安全，甚至較財務管理更為重要（戴東雄，2017a，2017b）。

就實務論之：

- 一、親屬擔任監護人之情形：第一，我國缺乏監護監督人之制度，親屬擁有監護人之處分權利，過程中由原本即為親屬之監護人執行，仍有隱匿之可能，恐有利益迴避之問題。第二，社工服務的過程發現，案子及案媳擅自將個案的補助款挪為己用，因忘記個案郵局存摺才來諮詢監護宣告事宜，顯然其親屬不適任監護人，但可能破壞親屬之間的信任。第三，主要照顧者為監護人受到其他親屬的不同意見，尤其在財產處分或照顧的安排上處處刁難或質疑，增加監護人的壓力。
- 二、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之情形：第一，

主管機關業務繁重，社工身兼多職，難以專職執行監護之事務。第二，囿於科層體制，受監護人之任何決策皆須簽至機關首長，待書面簽准後方可執行，若面臨緊急醫療問題，可能一時無法決定。

三、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情形：第一，民間社福團體執行相較主管機關較為彈性，可避免科層體制之困境，但需遵守《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下稱《社福監輔辦法》）（衛生福利部，2011），經合法立案登記，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利益。第二，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仍非受監護人之撫養義務人，若受監護人之財產用盡，其後續照顧或醫療等費用，若由社福機構負擔，將造成龐大的財務壓力（陳詠文，2017）。以上學術文獻為本文之研究動機。

盱衡西方文獻，佛羅里達州的法律對從業人員協調管理監護和遺囑認證程序的規則和法規的應用，特別是針對2020年的修改遺囑認證或監護程序中重新審理動議的送達時間，管理遺囑認證和監護程序中法庭文件送達的規則，以及家庭津貼申請規則。其反映了立法機構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監護人，增加了以防止不正當的經濟利

益監護人之限制，以及監護人不得提供、支付、索取或獲得獎金等，直接或間接的回扣或回扣，公開或秘密，以現金或實物等限制（Goethe, 2021）。

CRPD第12條承認所有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的所有領域都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然而，根據以色列法律行為能力和1962年《監護法》，許多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的人由於指定了監護人而被撤銷了這些權利。關於這些人對監護權和支持決策的看法甚少。智能障礙者也希望獲得更多的獨立性，但不確定這對智能障礙者來說是否可行。智能障礙者更願意代表他們做出自己生活的決定（Melamed et al., 2008, p. 394）。

以色列不建議對身障者提出任命監護人、支持決策者或兩者的任命。研究顯示維持現狀相較沒有監護人的支持較高，反之，對監護的支持較低。智力障礙、需要決策支持、缺乏家庭支持並同意監護時，社會工作者更有可能推薦監護，而更傾向於支持精神疾病患者的現狀、幾乎不需要決策支持、家人支持以及個人拒絕監護的情況。因為對監護持積極態度的社工，都支持監護（Werner & Holler, 2022）。魁北克也採取了合辦模式公共監護和託管，現有的公共託管服務已經或即將成為公共監護和託管服務（Robert, 2000）。

對此，我國由主管機關委託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性質，鮮有討論。例如，

每年皆有3%找不到適合的親屬擔任監護人，桃園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臺中市政府則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基金會，高雄市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喜憨兒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其法律性質為何？係屬《民法》選任監護宣告之規定之外？抑或其優缺點為何？未來挑戰為何？值得討論。本文以高雄市為例，摘錄2021年服務概況而為學術議題的討論，其委託喜憨兒基金會辦理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之實例剖析之，希冀提供政府監護宣告之制度參酌。

貳、高雄市委託辦理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

一、主管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之性質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委託喜憨兒基金會是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抑或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

第一，社會福利機構說：社會局可執行監護之工作量已飽和，由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就照顧能力的專業性及可行性，更符合個案需求。同時，《身權法》第81條第3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福監輔辦法》，社會福利機構本已有規定去規範，故為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

第二，主管機關說：依據《行政程序法》（法務部，1999年）第16條規定，

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法院選任社會局擔任監護人，社會局以行政契約的方式，招標社會福利機構執行行政契約的義務，雖然監輔宣告規範於《民法》，但親屬及繼承為身分法，較偏向公益性的考量，而執行監護人的義務同民事的契約履行，如同《民法》上「代理人」的選擇，而以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主體為主管機關，執行為社會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可監督民間單位，遇到緊急事故或必要時可隨時介入。

第三，國家公權力說：無論由社會福利機構或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皆受《身權法》第81條第3項之拘束，其意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同為CRPD第5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具體落實。故社會局委託喜憨兒基金會的法律性質為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僅為主管機關的執行方法為社會福利機構的公私協力，由第一線民間單位先行處理，若有緊急或困難可共同研議策略（鄧學仁，2017）。

二、委託方式

（一）執行內容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由4位社工及1位督導共同執行，服務對象為法院裁定由高雄巿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主任擔任監輔宣告人之18-64歲身

表 1 監護人之區別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社會福利機構	主管機關
親屬關係	是	否	否
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約束	否	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	否
自行執行或委託	否	否	是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直接約束	否	是	是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心障礙個案，110年服務127案中，監護宣告90人及輔助宣告37人。服務提供為：第一，電話聯繫：（1）新派案：聯繫照顧者、安置機構或原監輔人，並約定訪視時間；（2）後續服務：以電話維持聯繫外，視實際需求做實地訪視。第二，實地訪視：除例行訪視安排外，視實際需求增加實地訪視頻率，協助受監輔人穩定於機構或社區居住。第三，陪同或代辦：協助服務對象申請所需資源，例如：陪同回診、身障鑑定，補發身分證、存簿等重要文件。凡設籍在高雄市且經法院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監輔人，皆會提供服務。（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皆有安置）。服務項目為：第一，依監輔職權應辦之受監輔人財產管理、照護安排、福利服務申請、醫療協助、例行性生活事務安排、擬定年度服

務計畫等。第二，安置機構聯繫會報。第三，個案研討會。第四，法院交查——監護裁定前訪視。

（二）家庭支持系統分析

依家事法院裁定書的主文，通常會以直系血親尊親屬、卑親屬或兄弟姐妹擔任監輔人之優先人選，若因上述人選中出現不適任、無意願或因智能障礙導致不適擔任時，就會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監輔人。裁定原因歸類為：第一，無家庭支持系統：家中已無直系尊親屬和卑親屬、兄弟姐妹。第二，家庭支持系統偏弱：家中尚有直系尊親屬和卑親屬、兄弟姐妹，但無人有意願任監輔人；或有意願擔任者，因故不適任（如：超過70歲）。第三，家庭支持系統失去功能：家中均為身心障礙者或失聯。

(三) 財務管理

一般而言，只有裁定受監護者才須協助管理相關財務，但可於裁定受輔助宣告的過程中，法院可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以外，所指定之其他行為，例如，「辦理電信帳戶及其相關管理事宜」、「辦理金融機構信用卡、現金卡及其相關管理事宜」等。

(四) 服務需求

服務量為3,302人次；分別為醫療及復健（679人次）、輔具（13人次）、個人照顧支持（1,119人次）、居家協助（72人次）、金錢管理（259人次）、經濟協助（209人次）、家庭照顧支持（8人次）、安全（284人次）、社會參與（2人次）、權益爭取與倡導（632人次）及其他（22人次）；以個人照顧支持最多、權益倡導次之。

(五) 服務流程（如圖1）

(六) 扶養訴訟執行概況

扶養訴訟申請／裁定139人中有25人提扶養訴訟；1案處理中、8案勝訴、7案敗訴及7案遭法院駁回。此外，有2案是透過家屬協調會及法院調解庭和家屬達成共識（同意支付扶養費）。因此勝訴案有10件。依《民法》第1115條，依其直系卑親

屬、直系尊親屬、家長及兄弟姊妹提扶養訴訟，且多因機構安置差額費用而向家屬提扶養訴訟。訴訟結果，扶養訴訟敗訴或駁回，造成公部門買單。

參、問題與討論

一、監護輔助宣告的公私協力是合作？ 困境？

《民法》第1111條規定監護人的選定（註2）。若選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為何可委託民間單位的社福機構行使監護人之職責？究竟是藉由公私協力的合作來彌補各別的缺點，抑或造成程序的複雜？首先，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的理由，公私協力之目的無非是因為公部門科層體制的執行程序複雜，以及法規過度限制公務人員的作為步驟，但行政流程過於複雜，難以滿足及因應多變的服務需求（趙曉芳等人，2021）。高雄市選擇喜憨兒基金會，其理由不外乎其於身障領域服務除累積豐厚實務經驗外，也訓練不少優質專業人員協助安置於機構之服務對象，有穩定的生活品質。對此，監輔宣告的執行過程產生之問題如下：

第一，委託監輔宣告中，主管機關的角色為何？主管機關的監護人為市長、局長或主任，則使監護人形同虛設，因為皆由其底下的社工提供服務，無論是公部門的社工或委託民間的社工皆須書面陳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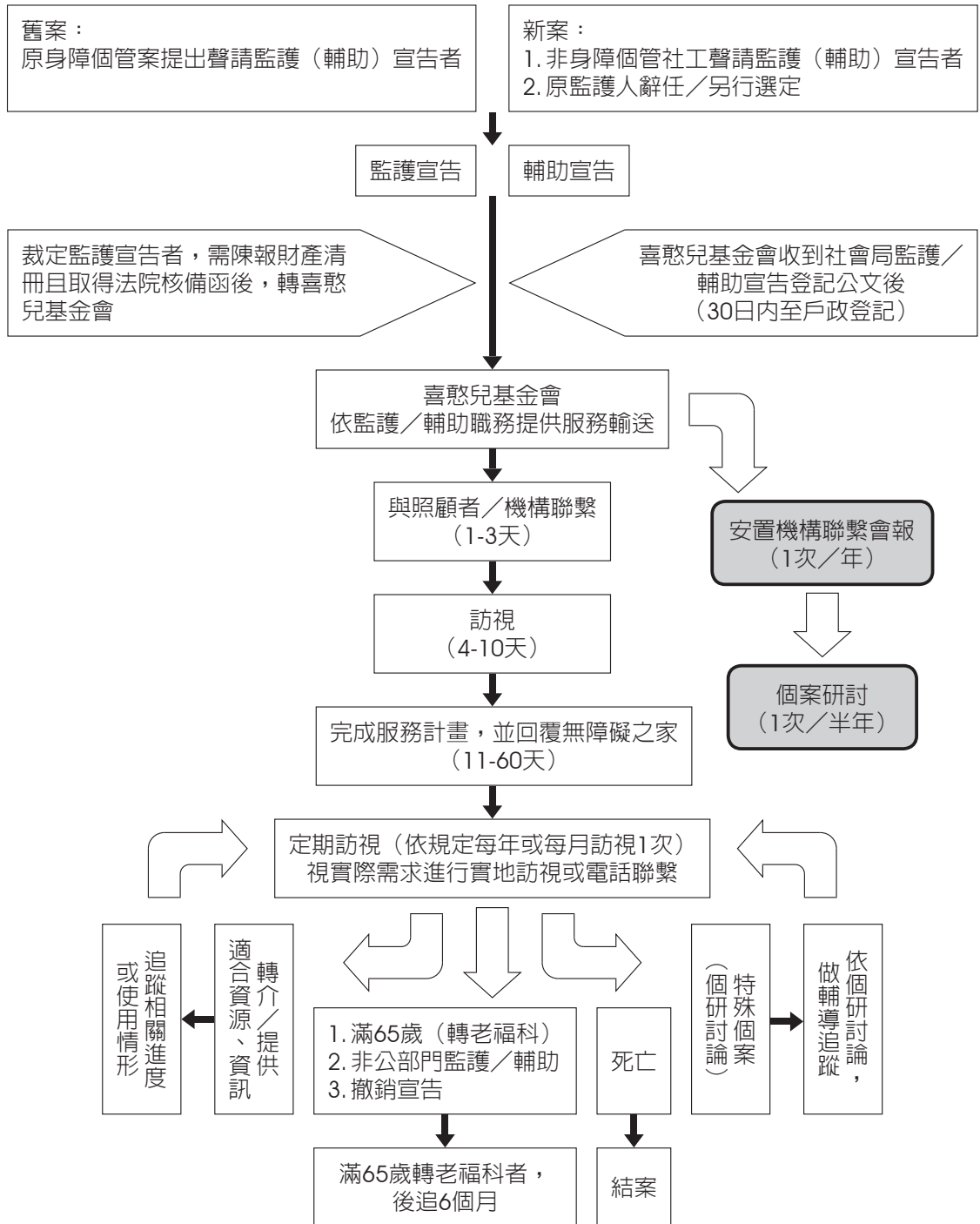


圖 1 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2021，頁6）。

管機關，文書往返，曠日廢時，並沒有所謂充分利用民間人力的彈性；同時，局長擔任監輔人皆由書面獲得的片面資訊，不如由共同生活的親屬更直接了解身障者的需求，與直接照顧被監輔人的監輔人不同（卓春英，2017，頁123-128）。

第二，第一線的民間社工的公權力行使有限，難以發揮，即便是委託行使公權力的依據為何？難以透過主管機關的契約行使。例如，如何要求身障者的親屬履行扶養義務？其親屬不願意配合戶籍行政處理、生活安排、醫療照顧，以及查明承受、拋棄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且尋求法院公證仍須支付規費，且程序繁瑣亦不可能事事皆採取強制親屬執行，影響受監護人親屬之信賴。此外，我國缺乏監督監護人的機制，監護人可能濫用其權利之風險（譚蓉瑩、郭冠甫，2021，頁75-77）。

第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動部，1984）適用於民間的社工人力，《勞基法》不適用公部門的公務人員，遇到同一個服務對象於非上班時間如假日或夜間時，適用《勞基法》就有加班或延長工時的問題，甚至於非上班時間遭遇緊急狀況即有加班費或補休的問題，例如，例假日屬強制性規定，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因此，假日如遇緊急狀況立即派公部門非適用《勞基法》的社工出勤服務，而產生民

間社工或公部門出勤之爭議，因為委託契約是由民間社工服務，若由非適用《勞基法》的社工出勤，委託契約之理由何在？本文以為，主要監輔人為主管機關，雖為委託，乃可不免除監輔人之義務，若於民間社工有假日出勤困難之時，主管機關之非適用《勞基法》的社工仍應立即提供服務，乃屬委託者之責任。其公私協力的人事法規不同而產生漏洞，有待研議（林淑馨，2018，頁25-28）。

二、個案來源身障個管中心提聲請最多，責任由主管機關承擔

親屬出現不適任、無意願或因智能障礙導致不適擔任監護輔助人時，法院就會裁定由主管機關擔任監護或輔助人。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依據《民法》第1111條之2之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意即若由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監護人，可能造成「球員兼裁判」之問題。

第二，主管機關為社會最後一道防線，在親屬或社會福利機構無法負擔，公部門自無拒絕的權利。弔詭的是，之所以會委託民間執行監輔宣告，即因公部門人力不足，又因為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方為委託民間執行，而產生政府失靈的現象。

第三，原本由親屬負擔的監輔宣告之責任，交由主管機關負責，反而違背了《民法》人格尊嚴及自我決定的本質，由配偶或親屬代理是因為平時親近於被監輔人，而理解受監輔人的喜好，而較容易臆測本人意願。若將責任完全交由主管機關與監輔宣告之意義違背。身障者被視為社會中更弱勢的群體，國家普遍肩負照顧的責任，且不應限制其行使基本權利的能力。但親屬負擔最直接影響被監輔人的社會參與，故親屬同時負擔支持性決策及照顧責任（Wallin, 2020, pp. 497-499）。

第四，由主管機關任監輔人等於是全民買單，因財務支出皆由國家支應，雖然是由公部門的社工執行且完成書面程序，但此舉推卸親屬的照顧責任，不宜形成慣例而造成社會價值觀的扭曲（林淑馨，2016，頁138）。

三、僅需管理財務，忽略人身管理

查高雄市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仍依照《民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2規定，著重於受監輔人之財務管理，在尊重個人主體與自我決定權下，主管機關不僅受到《民法》約束，同時受到CRPD的影響，而與親屬或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而有異？學理上有以德國之一元制成年輔助制度，為尊重個人自主決定下，調整輔助事務之範圍，較能符合個人需求，雖然增加法院的工作量，但為保障身障者的人權，實不應

忽視當事人意思表示的有效性，而以同意權保留之命令加以限制，以確立受輔助人應受輔助之必要性。德國《家事非訟法》鉅細靡遺地規定法官應親自聽審原則、強制當事人聽審之措施及其他人參與程序之聽審請求權等。人身管理（特別是養護治療）皆與未成年有別，在尊重受監輔人的自我意志下，相較於財務管理，人身管理更有配套措施（戴瑀如，2014）。

前述研究是為了保障受監輔人之人性尊嚴及自我決定權，反觀我國係採用二元制之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僅比禁治產制度彈性，因實務上成年身障者的心智障礙程度無法明確分為二級，且有時心智狀況良好。法院以意思能力顯有不足作為判斷標準，可能淪為法律條文之約束。由於是法律制度過度限制當事人自我決定之事務，可能無法真正滿足當事人之個別需求。社會局委託社福機構執行監輔宣告之服務，召開「成年監護／輔助個案處遇服務」專業團隊會議，邀請律師、心理師、醫師等，究竟是「受監輔人之最佳利益」？抑或「監輔人之最佳利益」？

對此，高雄市透過專業團隊會議尚無疑慮。惟，是否有經過受監輔人之同意，即便是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的能力應予以尊重，在《民法》規定受監輔人的限制之外，主管機關仍有CRPD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同條第4項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

不當影響。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即以受監護宣告人為基礎，相較於社會問題的權衡下，獲得的抉擇。此於立法尚未改善之下，社會局委託社福機構之執行方式。主管機關立於公權力考量，重視人身管理，而非僅為財務管理之利益比較（戴瑀如，2018）。

四、安置費自付額轉嫁主管機關

對於「扶養訴訟勝訴，也不一定會依規定支付」之情形。社會局擔任監輔人，不代表扶養義務人的責任可以免除。《民法》第1115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及兄弟姊妹均有互負扶養之義務。雖然法院載明勝訴之後，不得因任何原因再向下一順位進行訴訟，但因監輔人是主管機關，扶養義務人因故無法繳納扶養費且強制執行無結果之情形，實務上呈現由公部門協助支應所有費用。

易言之，原本應由親屬負擔的扶養義務轉移到全民買單，原本《民法》規定應親屬負擔之安置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似有疑問。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目的，在於保障受監輔人不會因為身心逐漸虛弱、表達能力下降，而無法妥善自身事務，導致作不利於己的行為，而依據《民法》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替其處理法律之事務，以確保受監輔人因為欠缺判斷人能力而作出不理性或成為詐欺的受害者。法院亦得選定親屬擔任監輔人，但親屬若精神

障礙或心智缺陷不適合擔任監輔人時，亦得由政府或社福機構進行保護。身障者身心虛弱無法妥適處理自身事務，仰賴成年監護的發展，避免監護宣告浮濫且能適切回應被監護人的需求，法院得命社會福利機構或主管機關訪視，並命單位監護人、政府或社福機構支付扶養費用（李立如，2015，頁101-106）。

而扶養義務，乃具備一定經濟能力親屬，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予以必要之經濟供給的《親屬法》上之義務，扶養義務是身分上之義務，亦以經濟上扶助為目的，因此，同時為提供財產上之義務（陳棋炎等人，2013，頁493）。但實務經驗上，親屬無法單一建構成一個安全網，主管機關所建構的預防性保障措施具備相對強制的行政，減少尋找親屬、將降低醫療等待的風險，以殘補式之制度填補不負擔扶養義務之親屬。有研究認為，法院選任主管機關擔任監輔人，並非是不信任親屬，而是現代社會親屬由國家取代，工業社會幾乎召開親屬會議，且親屬多無意願或無暇處理，考量行政機關的成本利益，由於主管機關的來源係由全民繳納的稅金，故採此選擇無可厚非，但僅於受監輔人無親屬擔任監輔人時，方能提供社會福利之觀點（黃詩淳，2017，頁99-102）。

如此，親屬將造成受監輔人之經濟補助皆由社會局負擔之誤解，長久之積非

成是將成為親屬卸責扶養義務之理由。本文認為，高雄之案例皆屬例外之情形，法院應查證受監輔人之扶養親屬，由主管機關提出抗告，為扭轉監輔宣告之精神，使法院裁定回歸於社會，使法院命親屬負擔相關費用。監輔人是一個複雜而重要的過程，這是對個人生活的親屬干預，旨在保護那些需要這種保護的人。主管機關擔任監輔人可能會嚴重妨礙個人的權利和自主權，因此限制應作為最後的手段（鄧學仁，2014）。

五、身權公約以及國際政策的建議

2022年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對於我國監輔宣告的認定，建立強而有力的系統，使支持性決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取代現行的監護制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頁28-29），而強調需要完全擺脫替代決策並促進輔助決策。雖然有認為，替代決策的保留是為了防止其他人濫用其決定權。但從替代立法轉向支持決策立法不僅是法律面前作為人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亦獲得選擇的過程。準此，面對高雄市委託社福機構執行監輔宣告之情形（Callus, 2018），對於上述：「監護輔助宣告的公私協力」、「個案來源責任由主管機關承擔」、「忽略人身管理」及「安置費自付額轉嫁主管機關」個別議題，本文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政策面

1. 針對CRPD審查意見，邀請學者、實務工作者及政府機關召開民法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之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逐漸由支持性決策取代替代性決策，達成司法、行政、民間之共識，減少執行層面模糊地帶的範圍，並針對經費負擔的權責予以釐清。
2. 精進司法人員之對於身障者人權教育的訓練，以及社政執行監輔宣告的困境，俾利對事實的判斷，能夠符合CRPD「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取代「最佳利益」的解釋。
3. 高雄市每年評估社福機構執行監輔宣告之效益，將「支持性決策」作為評估指標，作為研議修法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二）實務面

1. 社政機關、社福機構與法院三方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形成監輔宣告之合作共識，藉以支持性決策的執行方法，三方為互信及補充的協力關係，充分瞭解受監輔人的自主選擇及經費負擔（如扶養費）的對象（Dinerstein, 2012）。
2. 由專家參與社政機關與社福機構公私合作，對於公權力執行、機關間

的協助、緊急處遇、假日出勤的處理由社政機關主責。平時的人員調度、訪視問安及關懷處遇等由社福機構處理。其合作模式於契約委託時明確權責分工，且相關服務由支持性決策為主，避免代替受監輔人的決定。例如，社工可透過影響情境因素或改變被監輔宣告人的溝通策略來支持其人身管理的決定，透過提供安全和平靜的環境，給予患者入院後的適應時間，使用普通語言、圖說或促進同伴、親戚或朋友的支持（Matthé & Gather, 2017）。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作為評鑑的指標。

3. 對於受監輔人的法律上費用的管理，諸如不動產估價、扶養費、公證、規費等，若全由社福機構代墊可能無法負擔，或由政府預算無法臨時編制。除了執行上由社福機構的社工協助執行之外，相關費用的支出亦可組成監輔宣告費用管理之非營利組織或由社福機構代墊，甚至以募款方式形成監輔基金會管理，待受監輔人的財產變賣後再返還代墊之一方。

肆、結論

總結上述，本文建議如下。

第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固定規定無法依個案需求改變，可能違反CRPD第12條第4項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而人身管理直接影響生命安全，甚至財務管理更為重要。由社福機構擔任監輔人負擔將造成龐大的財務壓力。高雄市應邀請學者、實務工作者及政府機關研議支持性決策，並釐清權責及經費負擔對象的問題。

第二，《身權法》第81條第3項及CRPD第5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具體落實，故社會局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的法律性質為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由第一線民間單位先行處理。其合作模式於契約委託時明確權責分工，過程定期邀集社政機關、社福機構與法院三方隨時溝通，並透過專家參與，每年定期考核。

第三，對於受監輔人的法律上費用的管理，諸如不動產估價、扶養費、公證、規費等，組成監輔宣告費用管理之非營利組織或由社福機構代墊，抑或經募款方式形成監輔基金會管理，待受監輔人的財產變賣後再返還代墊之一方。

第四，精進司法人員對於監輔宣告的瞭解，法院的判斷依據是社工書面的調查結果，法院若對CRPD第12條的精神或實務運作無法深入理解，可能陷入「最佳利益」的思考而非「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的解釋，影響事實判斷。因此，提高司法人員對監輔宣告的訓練有其必要。

第五，高雄市監輔宣告由社政機關委託社福機構執行，加上司法及被監輔宣告人本人及其家屬，其關係明顯複雜。服務過程的分工及經費負擔，有賴對CRPD第12條的理解，避免引導方向錯誤，重新檢討評估及考核指標，作為每年計畫執行的目標設定。

伍、本文限制

本文之研究範圍僅限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社福機構，於110年之內的實務經驗為基礎，輔以學術文獻之討論，作為解決方案研擬的參考。時間軸方面，尚缺乏長期性的數據統計，難以客觀比較執行的

效益。其次，範圍僅限於高雄市，難以推論到全國或其他縣市。再者，研究缺乏質性研究的訪談設計，無法深入個案的選擇問題或個人看法實可再精進。若要釐清被監輔人的服務滿意度或支持性決策的要件或生活需求，實有缺乏嚴謹的研究方法，所提供的服務措施為主觀的建議，但可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本文作者：吳肇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社會工作人員；張文彬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課員）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法》、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 註 釋

註1：《民法》第1111條之1略以，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註2：《民法》第1111條第1項略以對於監護人之選任以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參考文獻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保障為中心〉。《東

- 海大學法學研究》，45，99-170。
- 卓春英（2017）。〈社會福利民營化之實踐與省思——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實施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9，112-140。<https://doi.org/10.6687/JSDS.2017.19.5>
- 林淑馨（2016）。〈台灣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協力的實證分析：以六縣市為例〉。《政治科學論叢》，69，103-147。[https://doi.org/10.6166/TJPS.69\(103-148\)](https://doi.org/10.6166/TJPS.69(103-148))
- 林淑馨（2018）。〈協力神話的崩壞？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現況〉。《公共行政學報》，55，1-36。
- 法務部（1929）。《民法》。
- 法務部（1999）。《行政程序法》。
- 胡珮琪、黃詩淳（2018）。〈以實證方法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與輔助人之實態〉。《萬國法律》，218，2-17。
-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202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110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個案處遇服務【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一版）。三民。
- 陳詠文（2017）。〈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運用探討〉。《全國律師》，21（2），95-100。
- 勞動部（1984）。《勞動基準法》。
-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136-152。<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4100233007>
- 黃詩淳（2017）。〈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1），75-106。
- 趙曉芳、黃詩淳、陳怡仔、李會珍、陳筠靜、傅從喜（2021）。〈被看見與不被看見：失智者服務使用與權益保障的困境與挑戰〉。《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7（1），51-84。
- 衛生福利部（1980）。《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衛生福利部（2011）。《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
- 衛生福利部（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年12月1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1稿）（書面徵詢意見至112年1月6日）〉。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downloadFile&type=file&id=3338&code=2D272F2023292D222E29242926242529>
- 鄧學仁（2014）。〈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91-156。
- 鄧學仁（2017）。〈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59，303-312。
- 戴東雄（2017a）。〈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8（9），1-23。<https://doi.org/10.6509/TLM.2017.6809.01>

- 戴東雄（2017b）。〈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下）〉。《法令月刊》，68（10），1-26。https://doi.org/10.6509/TLM.2017.6810.01
- 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159-209。
- 戴瑀如（2018）。〈監護與輔助宣告下之醫療自主權——以意思能力為中心〉。《萬國法律》，218，18-31。
- 譚蓉瑩、郭冠甫（2021）。〈失智症照護與成年監護制度之跨域結合〉。《靜宜法學》，10，51-89。
- Callus, A. M. (2018). Removing obstacles to equal recogni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king exception to the way things are. *ALTER, Europe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12(3), 153-165. https://doi.org/10.1016/j.alter.2018.03.001
- Dinerstein, R. D. (2012). Implementing legal capacity under article 12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difficult road from guardianship to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The Human Rights Brief*, 19(2), 8-12.
- Goethe, J. (2021). 2020: A challenging year for keeping up with changes to probate and guardianship rules and statutes. *Florida Bar Journal*, 95(2), 27-29.
- Matthé, S., & Gather, J. (2017).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article 12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and an alternative way forward.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44(4), 226-233. http://doi.org/10.1136/medethics-2017-104414
- Melamed, Y., Zamir, O., Doron, A., Gelbard, Y., & Bleich, A. (2008). Decision-making concerning guardianship: Who is the “person that no longer has the capacity to make decisions regarding personal matters”? *Hebrew*, 147(5), 394-397.
- Robert, M. G. (2000). The emergence of assisted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in the Canadian law of adult guardianship and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3(1), 61-77. http://doi.org/10.1016/s0160-2527(99)00034-5
- Wallin, A. (2020). Living in the Gray: Why today’s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type models eliminate binary solutions to court-ordered guardianships. *San Diego Law Review*, 57(2), 433-499.
- Werner, S., & Holler, R. (2022). Israeli social workers’ recommendations on guardianship and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Examination of client and social worker facto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92(1), 109-120. http://doi.org/10.1037/ort0000594